

北京市石景山区医疗保障局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 2023—2025 年医保基金使用审计检查工作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医疗保障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 66 号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1 室

为着力推进本区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持续保持打击诈骗医保基金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切实保障基金安全,按照甲方工作部署,甲方拟引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力量,采用现场检查模式,参与石景山区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该审计事项提供审计服务(以下简称审计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审计服务的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工作要求,以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等辖区内全部定点医疗机构 为主要审计对象(以甲方确定的审计对象为准),以组织管理、门诊住院管理、药品耗材管理、信息管理等为主要审计内容,分三年开展 2023—2025 年现场专项审计工作。三年审计内容相关数据的起止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甲方确定的审计时间范围为准),并根据审计情况完成相关审计报告撰写工作;采购人根据每年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采购人保留对不符合采购服务要求的乙方单方面解除的权利。

2023 年至 2025 年(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每年度审计工作应在当年 7 月 31 日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时间前完成)

本项目共计三组乙方同时对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内单位进行审计工作,每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下一年度审计对象将会进行轮换;最终三年服务期内三组乙方将对全部分组所对应单位进行审计工作。分组如下:

一组审计对象为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序号 1-26

二组审计对象为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序号 27-52

三组审计对象为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序号 53-78

附件: 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甲方将按照工作情况从三组审计单位中委派一组乙方作为服务本项目当年度的主审单位,每个年度的主审单位将进行轮换。主审单位将统一各组审计标准,汇总各组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定点医疗机构的违法违规,欺诈骗保行为,并将审计情况、发现问题及线索及时汇报反馈甲方。

乙方单位在服务的年度中为副审单位时,应在完成所对应审计工作的同时配合主审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协助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权利召开会议或培训，明确审计工作具体要求。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专业技术问题，甲方应提供相关指导。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会议或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保障审计服务的质量。
2.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执行，为本协议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接受审计服务委托时，若本机构或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审计服务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不承担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业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提供审计服务。
4.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提供审计服务、发表审计意见，确保检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从事可能影响审计公正性的活动。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约定继续有效。
5. 乙方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未及时报告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果发生重大的人员和机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7. 乙方应于接到审计任务后4个月内或甲方另行指定时间内将审计报告提交委托人(需提前完成审计的，一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交委托人)。乙方应做好各项工作资料的交接记录。
8. 每个项目完结后，乙方应要求被审计人填写用户满意度调查表，并将满意度调查表送交甲方。
9.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280,000.00。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服务期为三年合同金额按照合同签订金额以及每年度预算资金额进行支付。甲方将按照每年度对应预算金额进行支付，本合同签署后每年度项目进行服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28,000.00 现场审计结束后，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总额的65%，即人民币 277,333.33，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当年度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尾款，即人民币 21,333.33。
 3. 如因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报经甲方认可后，可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适当调增费用。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服务费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注：乙方应根据每年度服务要求调整服务范围，服务范围的增减并不改变合

4

同金额（采购幅度增减不超过 10%，超过 10%应与甲方协商）

第五条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被审计单位的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2.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3.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4.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5. 因乙方工作无故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6. 被吊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的；
7. 乙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惩戒的；
8. 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审计类项目，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限期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报告。

二、审计类项目，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所收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且不退还服务费用。

三、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协调被审计单位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但乙方需提供实际消耗工作量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乙方存在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及档案或提供服务(含服务成果)在质量监督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如相应服务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服务费_10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五、除上述原因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其他

一、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二、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乙方各执_贰_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6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章部分)

签订合同书各方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心芹



乙方: 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城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账号	11062501040013908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润臣



附件：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1	07110001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2	07162012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十万平社区卫生服务站
3	07162021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模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4	07162011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模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5	07161005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07161003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07161006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07161004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07162049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水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07110009	北京首颐矿山医院
11	07150409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12	07162001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古城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3	07162061	北京市石景山区燕保京原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4	07162045	北京市石景山区璟都馨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5	07162017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世界社区卫生服务站
16	07162004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17	07162005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18	0711003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07162015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街道中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20	07100412	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医务室
21	07100410	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敬老院医务室
22	07159411	北京幸福颐养护理院
23	07110029	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福利院医务室
24	07162059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红卫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25	07162046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南宫社区卫生服务站
26	07155002	北京市石景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
27	07110004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28	07162055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街道融景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29	07162023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街道永乐社区卫生服务站
30	07162002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远洋山水社区卫生服务站
31	07110003	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32	07151051	北京联科中医肾病医院
33	07110005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医院(北京市石景山区精神卫生保健所)
34	07162018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八角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35	07111001	北京首特泰康医院
36	07162019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37	0716204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远洋沁山水社区卫生服务站
38	07162044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雍景四季社区卫生服务站

39	07162039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刘娘府社区卫生服务站
40	07162037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山枫林社区卫生服务站
41	07162056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滨和园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42	07110043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	07162003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街道麻峪社区卫生服务站
44	07161002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	07162007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永乐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46	07110052	北京古城都市丽人医院
47	07131001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卫生所
48	07151053	北京石景山模式口中医医院
49	07110007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门诊部
50	07131002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街道中础社区卫生服务站
51	0713100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京西医疗区
52	07111003	北方工业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3	0711000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北京工人疗养院）
54	07162407	北京市石景山苹果园街道东下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55	07162408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苹果园四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56	07151002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57	07151001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医医院
58	07162027	北京市石景山区依翠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59	07152001	北京市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0	07162025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老古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61	07161007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2	07159035	北京石景山八大处中西医结合医院
63	07162060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隆恩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64	07110031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5	07162010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水泥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66	07162057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滨和园西社区卫生服务站
67	07155003	北京石景山易仁中医骨伤医院
68	07110008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69	07162020	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西黄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70	07162042	北京市石景山区重兴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71	07151406	北京未来儿童医院
72	07151054	北京石景山路安康中医医院
73	07162041	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街道寿山福海社区卫生服务站
74	07110050	北京燕都中西医结合医院
75	07162026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海特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76	07130002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77	07111005	北京石景山同心医院
78	07110032	北京市石景山区民族养老院医务室

